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9时30分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孙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实际运营需要，公司的孙公司双杰电气无锡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），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具体授信日期、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